

企业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信号设备装饰盒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号装饰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飞远恒装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47.32万元，资产总额为2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乌鲁木齐飞远恒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二）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乌鲁木齐飞远恒装饰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5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147.32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